

西南大学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

一类租住搬迁配租方案

为顺利推进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，及时完成黄树村 22 栋、23 栋和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、11 舍搬迁任务，根据《西南大学关于开展北碚校区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的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）制定一类租住搬迁配租方案。

一、搬迁配租范围

黄树村 22 栋、23 栋和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、11 舍，按工作方案符合一类租住认定条件的在租公有住房。

二、搬迁配租排序办法

经公示符合一类租住认定的教职工按以下方式进行搬迁配租排序：退休职工优先在职职工；同为退休职工或在职职工，先进校者优先；进校时间相同，双职工优先；同为双职工且进校时间相同，年长者优先。

三、搬迁配租房屋

搬迁配租房屋按“户型相当”和就近配租原则确定。“户型相当”是指搬迁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承租房屋面积相差 5 平方米以内。因南区房源多于北区房源，且南区房源面积均大幅度大于原承租房屋，故黄树村 22 栋、23 栋搬迁配租采取就近配租方式，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、11 舍搬迁配租采取“户

型相当”方式配租。

1.黄树村 22 栋、23 栋搬迁配租。

符合“一类”租住认定条件的，可在南区现有 55 平方米以下房源中确定搬迁配租房屋，也可选择放弃安置。

2.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、11 舍搬迁配租。

(1) 搬迁配租房屋应与原承租房屋“户型相当”。

(2) 若满足“户型相当”条件的现有房源不足 5 套时：

①可在原承租房屋面积基础上，不超过 10 平方米房源内确定搬迁配租房屋；②也可选择缓期安置，待清理调整工作完成后按方案要求进行搬迁配租，但应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退回现承租房屋，并自行解决过渡期居住问题；③还可选择放弃安置，也应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退回现承租房屋。

四、搬迁配租房屋租赁时间

按工作方案，搬迁配租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，合同到期时仍符合租住条件的，可续签租赁合同。

五、搬迁配租房屋租金标准

搬迁配租房屋租金按搬迁配租房屋面积及原承租房屋租金单价计算，原承租房屋租金单价低于配租房屋租金控制标准时，按配租房屋租金控制标准计算房租。

六、其他

1.符合“一类”租住公有住房认定条件的教职工应按时提交认定申请表，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并经公示后，统一进

行搬迁配租。

2.搬迁配租时间另行通知，同时公布配租排序名单、配租选房须知和现有配租房源明细。

3.按工作方案经申请、审核并公示符合续租条件，承租人搬迁并完清退房手续，退回原承租房屋后给予搬迁安置费 3000 元/套(含符合续租条件缓期安置和放弃安置的承租人)。

4.搬迁配租住房面积发生变化的，按重庆市住房补贴相关政策核算剩余住房补贴。

西南大学公有住房清理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西南大学后勤保障部代章)

2021 年 11 月 26 日